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0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376550000A_1120020510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20510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,業經教育 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 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2073/02/03文 交

第1頁,共1頁